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訂 定:民國 86 年 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五、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一、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四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或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定營運循環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

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營運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 (一)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之處分，應提經董事會通過。
- (二)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國內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授權經理部門全權處理。
- (三) 其他金融商品投資，依「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惟每筆或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下同）二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如因爭取時效，得先由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追認。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一) 取得：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已列入年度營業預算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原未列入預算或原列預算不足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流用或追加預算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 (二) 處分：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有規定者外，已辦理報廢程序者，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未辦理報廢程序者，應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之權責階層同意處分後，再由總經理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定辦理。

三、使用權資產：

- (一) 取得：本公司因新增租賃契約，或因修改租賃契約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新增一項或多項使用權資產並增加租賃範圍，且租賃增加之對價相當於租賃範圍之單獨價格，而取得使用權資產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權資產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管理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 (二) 處分：本公司(承租人)將使用權資產轉租他人，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轉租分類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管理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第 七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悉各依其「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

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前項以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行情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或租賃行情，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公募基金。
-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十、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原取得時之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向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與母公司、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前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於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二）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貨幣交換及遠期外匯等配合營運需求所作之避險交易為限。

（三）權責劃分：金融投資部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應隨時掌握本公司之整體部位及國內外金融情勢，在授權額度內於適當時機從事交易，並掌握已從事交易部位之現金流量，俾降低未來交割風險。金融投資部應將所從事交易之憑證及相關訊息送管理部記帳。

（四）績效評估要領：將每筆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輸入於管理系統中，並每月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依據「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

限表」內關於衍生性商品之工作項目執行。

2. 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全部或個別契約 20% 為限；如有超過此上限，即需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信用風險：交易相對人不履行契約條款而發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一為商品市場交易深度及以合理市價變現結清之風險，一為未來到期交割資金調度之風險。

作業風險：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法律風險：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列帳，管理部應不定期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四) 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1. 金融投資部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金融投資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總持有部位損失已逾 20% 時)，金融投資部應將事實與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作業程序：

- ### (一) 事前核准：金融投資部購買金融商品須進行避險時，應會辦管理部，由管理部確認交易對象是否符合規定及有無流動性不足，再陳請董事長核准。

(二)執行：

- 1.金融投資部應詳實評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後，列舉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並檢同其評估過程之相關資料送管理部簽注意見後陳董事長核准。核准後之文件複本存管理部以為日後交易審查之依據。
- 2.交易對象如有因主客觀因素改變須予增減時，應隨時依上項程序辦理簽准。
- 3.本公司負責評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部門為金融投資部；負責評估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確認、交割之部門為管理部。
- 4.交易人員交易後，應詳實收集交易單據，由管理部確認交易之內容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交易經確認無誤後，金融投資部應提前於交割日期前一日將相關交易單據委由管理部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方可以議定之價格進行交割。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核准辦理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四）目第1.點及第2.點所定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惟仍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請公開發行之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一公司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之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五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通知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 2 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通知公開發行之母公司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通知公開發行之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訂定各自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同。